

113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南區第二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進而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 三、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四、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新興科技推廣中心

肆、辦理內容

- 一、研習對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下高中職教師。
- 二、研習時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弘道樓 4 樓會議室，採實體方式辦理。
- 四、授課講師：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賴建宏組長(Google Classroom)。
- 五、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13:20-13:30	報到	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13:30-15:00 (90 分鐘)	Google Classroom 在教學上的應用(一)	國立卓蘭高中 賴建宏組長
15:00-15:10	中場休息	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15:10-16:40 (90 分鐘)	Google Classroom 在教學上的應用(二)	國立卓蘭高中 賴建宏組長
16:40-	賦歸	
請參加研習之師長務必自備慣用載具或筆電，並確保電力無虞。		

六、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止，實體名額 150 位，錄取順序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下高中職教師為優先。
2. 欲參加師長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課程代碼：4694792。
3. 本校視辦理情形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前發送行前通知給參與教師，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4. 請教師自行前往辦理研習地點報到，完成簽到退並全程參加研習，方可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5. 為響應節能減碳，建議教師以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6.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教師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
7. 如對本活動及報名有疑問，請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專案助理，
電話：(06) 251-4526 轉 361（高小姐）、362（吳先生、李先生），
信箱：elarning@mail.tnssh.tn.edu.tw。

伍、經費

- 一、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
- 二、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
 1. 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請於研習當日檢附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並填寫收據後一併繳回給工作人員。
 2. 代課鐘點費由原服務單位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核實支應。

陸、交通指引

研習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地址：704 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交通方式：<https://www.tnssh.tn.edu.tw/know/tran/>

星星為研習教室之位置

